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襄樊汉水清漪水务有限公司 8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进行了了解，并查阅了相关资料。

经过认真审议，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的可行性，本次交易切实可行，在方案制订过程中，充分听取了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了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及公司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过程有效控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襄樊汉水清漪水务有限公司进行了财务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由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襄樊汉水清漪水务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

三、关联方回避事宜：在公司拟召开的第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表示将回避表决，符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特此出具意见。

独立董事：

张书廷

周守华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